

臺北市政府 104.06.18. 府訴二字第 10409084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125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補辦手續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9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由訴願人申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府教育局）核准於系爭建物開設○○班（立案證號：xxxx 號；下稱○○班），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5 組（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物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建物未依規定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125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12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該裁處書於 104 年 4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

部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D	休閒、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D-5	1、補習（訓練）班……。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3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第 5 條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附表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	-----	--------

組別	D-5
檢查及申報頻率	每一年一次
報期間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第三、四季)
施行日期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9
違反事件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D5.....等類組 第 1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剛接○○班設立人，並不知依法須辦理系爭建物之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及申報，且裁處前未接獲原處分機關補辦申報通知，原處分機關逕予裁罰與法不合。且訴願人接獲裁處書時系爭建物因租期屆滿，該補習班已遷移新址，訴願人已非系爭建物之使用人，已無義務且無從辦理系爭建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建物領有 79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由訴願人申請經本府教育局核准於系爭建物開設○○班（立案證號：xxxx 號），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5 組（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本案經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建物有未依規定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情事，有本府教育局 104 年 4 月 1 日北

市

教終字第 10433652600 號函所附清冊、79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原處分機關建築物公安申報資料登錄查詢畫面（查詢系統日期：104 年 4 月 29 日）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剛接 548548 班設立人，不知依法須辦理系爭建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且原處分機關未事先提醒及告知云云。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且使用類組屬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5 組（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者，申報人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向主管

建

築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為前揭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所明定。查訴願人既於系爭建物開設○○班，則應依前開規定，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向原處分機關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

簽證及申報，始為合法；惟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依法自應受罰。是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即無違誤。次查原處分機關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前以 103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263200 號函通知○○班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應申報 1 次，並告知申報期間及未依規定辦理檢查申報之處罰規定，有該函影本在卷可憑。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依法須辦理系爭建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暨原處分機關未事先告知為由而冀邀免責；訴願人此部分（即關於罰鍰處分部分）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此部

分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惟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為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所負責經營之○○班所在之系爭建物租期已於 104 年 3 月底租期屆滿，該補習班已遷移新址，若訴願人所述屬實，斯時起訴願人已非系爭建物之使用人，則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12500 號裁

處書，命訴願人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即有疑義。是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關於命訴願人補辦手續部分之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